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 编

一九九三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指南

经济管理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1993年10月1日至2日，将举行第五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根据以往历届律师资格考试的经验和律师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对1993年度考试的内容作了较大调整，《复习大纲》删除了八个科目的内容，同时作了适当增补。《复习法规汇编》作了较大调整，删除了较多内容，同时根据立法及司法实际，作了调整补充。《复习指南》由律师司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组织了部分中青年专家严格按照《考试复习大纲》编写而成，希望能有助于考生复习迎考。

由于时间紧迫，疏漏之处，特请谅解。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

一、法学基础理论	(1)
(一) 法的一般理论	(1)
(二)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4)
(三)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7)
二、宪法	(15)
(一) 宪法的基本理论.....	(15)
(二) 国家性质.....	(19)
(三) 政权组织形式.....	(22)
(四) 国家结构形式.....	(24)
(五) 我国的经济制度.....	(25)
(六)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
(七)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的修改.....	(30)
三、国际公法	(31)
(一) 国际法的概念.....	(31)
(二) 国际法的渊源.....	(31)
(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2)
(四) 国际法的主体.....	(34)
(五) 国家领土的概念.....	(35)
(六) 国际法上的居民.....	(37)
(七) 外交和领事关系.....	(41)
(八) 条约.....	(42)
(九) 联合国.....	(43)
四、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	(45)
(一) 国际私法的概念.....	(45)
(二) 冲突规范及结构.....	(47)
(三) 国际私法中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制度.....	(49)
(四) 外国国家财产豁免权的概念和内容.....	(50)
(五) 国际私法中的债.....	(51)
(六)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2)
(七)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54)
(八) 国际许可证协议.....	(56)
(九) 国际技术转让.....	(56)
(十)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	(57)
(十一) 国际贸易争议的处理.....	(58)

(十二) 国际私法中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问题	(59)
五、律师基础知识	(60)
(一) 律师制度基本知识	(60)
(二)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66)
(三) 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经济诉讼代理)	(71)
(四) 律师的刑事辩护和刑事诉讼代理	(88)
(五)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100)
(六)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和律师代书	(105)
(七) 律师业务习作	(117)

第二部分 程序法

一、民事诉讼法	(129)
(一) 民事诉讼法概述	(129)
(二)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132)
(三) 民事审判的主要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 合议制度、回避制度、陪审制度	(136)
(四) 主管与管辖	(138)
(五) 审判组织	(142)
(六) 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43)
(七) 民事诉讼中的诉	(147)
(八) 证据	(150)
(九) 期间、送达	(154)
(十) 法院调解	(156)
(十一)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8)
(十二)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0)
(十三) 诉讼费用	(163)
(十四) 普通程序	(165)
(十五)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171)
(十六)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74)
(十七) 第二审程序	(177)
(十八) 审判监督程序	(180)
(十九) 督促程序	(182)
(二十) 公示催告程序	(183)
(二十一)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85)
(二十二) 执行程序	(190)
(二十三)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95)
二、刑事诉讼法	(199)
(一)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99)
(二) 刑事诉讼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199)

(三)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00)
(四)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1)
(五)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1)
(六) 辩护制度	(203)
(七) 隅审制	(205)
(八) 诉讼参与人	(205)
(九) 刑事诉讼管辖	(206)
(十) 回避	(207)
(十一) 强制措施	(208)
(十二) 附带民事诉讼	(210)
(十三) 证据	(211)
(十四) 刑事诉讼程序	(215)
(十五) 立案	(216)
(十六) 侦察	(217)
(十七) 提起公诉	(218)
(十八) 一审程序	(221)
(十九) 法庭审理	(223)
(二十) 第二审程序	(227)
(二十一) 死刑复核程序	(229)
(二十二) 审判监督程序	(231)
(二十三) 执行	(233)
三、行政诉讼法	(237)
(一) 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237)
(二) 行政诉讼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240)
(三) 行政诉讼法的任务	(240)
(四)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1)
(五) 行政诉讼管辖	(243)
(六) 受案范围	(246)
(七) 诉讼参加人	(247)
(八) 证据	(251)
(九) 起诉和受理	(255)
(十) 审理和判决	(256)
(十一) 执行	(264)
(十二) 侵权赔偿责任	(265)
(十三) 涉外行政诉讼	(266)
(十四) 行政复议条例	(267)
四、仲裁法律制度	(269)
(一) 仲裁制度概述	(269)
(二)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272)
(三) 经济合同的仲裁管辖	(275)

(四) 经济合同仲裁组织	(276)
(五) 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	(277)
(六)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改革	(279)
(七)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279)
(八)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283)
(九) 涉外仲裁	(286)
(十) 仲裁费用	(290)

第三部分 实 体 法 (一)

一、刑法	(291)
(一)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91)
(二) 我国刑法的体系	(292)
(三)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293)
(四)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	(294)
(五) 犯罪构成和类推	(295)
(六) 犯罪客体及其种类	(295)
(七) 犯罪客观要件	(296)
(八) 犯罪主体	(297)
(九) 犯罪的主观要件	(298)
(十)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99)
(十一)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99)
(十二) 共同犯罪	(300)
(十三)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02)
(十四) 量刑	(303)
(十五) 数罪并罚	(304)
(十六) 缓刑	(306)
(十七) 减刑	(307)
(十八) 假释	(308)
(十九) 时效及其具体规定	(309)
(二十) 反革命罪	(310)
(二十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311)
(二十二)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12)
(二十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利罪	(314)
(二十四) 侵犯财产罪	(317)
(二十五)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8)
(二十六) 妨害婚姻、家庭罪	(324)
(二十七) 渎职罪	(325)
二、民法通则	(328)
(一)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328)

(二) 民法通则的调整对象	(329)
(三) 民法通则的适用范围	(330)
(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31)
(五) 住所	(332)
(六) 监护	(332)
(七)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34)
(八)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335)
(九) 法人	(337)
(十) 联营	(342)
(十一) 民事法律行为	(345)
(十二) 代理	(348)
(十三) 财产所有权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52)
(十四) 债权	(361)
(十五) 合同	(369)
(十六)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种类	(370)
(十七) 人身权	(371)
(十八) 民事责任	(374)
(十九)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77)
(二十) 侵权的民事责任	(377)
(二十一)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80)
(二十二) 诉讼时效	(381)
(二十三)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83)
三、著作权法	(385)
(一) 著作权的概念	(385)
(二) 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387)
(三) 著作权归属的概念	(390)
(四) 著作权的保护期	(392)
(五) 权利限制的意义与具体情形	(392)
(六) 著作权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393)
(七) 邻接权的保护	(394)
(八)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394)
(九) 法律责任	(395)
(十) 著作权管理机关	(397)
四、婚姻法	(398)
(一)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98)
(二) 结婚	(399)
(三) 家庭关系	(401)
(四) 离婚	(403)
(五)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生活	(405)
(六) 离婚后的财产处理和经济帮助	(405)

(七)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407)
五、收养法	(408)
(一) 收养法的任务和原则	(408)
(二) 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条件	(408)
(三) 特殊收养	(409)
(四) 收养程序	(409)
(五) 收养成立后的效力	(410)
(六) 收养关系的解除	(410)
六、继承法	(411)
(一) 我国遗产继承的基本原则	(411)
(二) 遗产范围及其确定	(412)
(三) 继承的开始	(413)
(四) 继承中的代理	(414)
(五) 继承权的行使和丧失	(414)
(六)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415)
(七) 法定继承	(416)
(八) 遗嘱继承和遗赠	(418)
(九) 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420)
(十) 遗产的处理	(420)
(十一) 遗产的分割	(421)
(十二)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422)
(十三)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423)
(十四) 涉外继承	(423)

第四部分 实体法（二）

一、经济法基础知识	(424)
(一)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424)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24)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26)
二、企业法律制度	(428)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28)
(二)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33)
(三)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436)
(四) 横向经济联合和国内合资建设法律制度	(438)
(五)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40)
(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44)
(七)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45)
(八) 企业登记法律制度	(447)
(九)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制度	(448)

(十)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455)
三、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59)
(一)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459)
(二) 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	(468)
(三) 涉外经济合同	(489)
四、商标、专利法律制度	(495)
(一) 商标法律制度	(495)
(二) 专利法律制度	(499)
五、金融、税收、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507)
(一) 金融法律制度	(507)
(二) 税收法律制度	(517)
(三) 地土管理法律制度	(522)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

一、法学基础理论

(一) 法的一般理论

1. 法、法律、法学的概念。法与民族习惯的区别

(1) 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前者与“法”的含义相同，后者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在阶级社会中，法学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科学。无产阶级的法学即社会主义的法学，是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

(2) 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

法与原始氏族习惯都是用来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都是建立在特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一定条件下原始氏族习惯能够转化为法，它们之间存在着历史的连续性。但是，法并非原始氏族习惯的简单延续和发展，它们之间存在着本质的不同。主要表现在：

①反映的意志不同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确认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反映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氏族全体成员的平等关系，不具有阶级性。

②产生的方法不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的创制是一个自觉的过程，是统治阶级基于自己的阶级利益并出于维护和发展这种利益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创制的；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是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和发展的，它的产生和发展不经由特殊的权力机关，而是一个自发的过程。

③实施的方式不同

法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而氏族习惯除了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外，主要依

靠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信念等因素保证实施。

④调整的目的不同

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统治；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在于维护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相互团结、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本质。法和经济基础、国家、道德、政治的关系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种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即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体现统治阶级成员的个别意志和个别利益。

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基于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存在着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因而，他们可以作为一个阶级采取共同行动。另一方面，在他们之间又存在着各种摩擦或矛盾，他们追求的利益可能超出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之外，甚至直至与之相抵触。历史上，统治阶级中的某个利益集团或某些成员不顾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而片面追求自己的个别利益的现象，并不是罕见的。如果任其发展，势必损害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甚至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因此，历代统治阶级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法律手段打击贪官污吏，惩治危及整个阶级统治的某些腐败现象。这样做正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巩固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

(2) 法和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并且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本质的性质。法的发展变化，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其主要表现：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积极地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镇压敌对阶级和一切敌对势力对现存的经济基础的破坏；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保证人们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3) 法和国家的关系

法和国家，都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二者的关系极为密切。首先，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①法是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存在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如果没有国家，法就制定不出来，任何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治，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②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否则法便会失去它存在的意义，成为一纸空文。③国家的性质直接决定着法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会有什么性质的法，每一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是与同一类型的国家相适应的。如果国家的性质变了，法的性质也会跟着发生变化。其次，国家也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①法是组成国家政权的章程。没有一定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组成国家，也就无法开展正常的国家活动。②法是国家权力经常的、有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没有法国家权力不能经常地表现出来，国家政权也不可能巩固。③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武器。无论是实现国家的对内职能、还是对外职能，都离不开法。

(4) 法和道德的关系

道德也是社会规范中重要的一种，在一定范围内约束着人们的行为，对人们的生活发生一定影响。法与道德是密切联系的，但这种联系是具体的，不同阶级的道德同法的联系

是不同的。

①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相辅相成的。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着保护作用，促进这一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对法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它对于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也起着重要作用。

②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对法则是一种对抗的力量，因此，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总是破坏着现行法律规范的实施，而法又总是在为消灭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作不懈的努力。

(5) 法和政治的关系

法和政治关系密切，相辅相成。①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②法是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的。法与政治的关系往往体现为法与政策的关系。具体表现为，政策是法的依据，对法起指导作用；法是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

3. 法的基本特征、职能

(1) 法的基本特征

①法的国家意志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在诸如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以及各种意识形态中，因此，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非都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取得国家意志形式的统治阶级意志，才具有法的效力。这只有通过国家的立法活动才能实现。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也是国家意志即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取得法律效力的两条途径。任何法都是一定国家意志的体现。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这种国家意志在实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前者是后者的形式，后者是前者的内容。

②法的国家强制性。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等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却不具有国家强制性。一般来说，国家不能强制推行一种道德、风俗习惯等。只有在特殊情况即在国家机关将其中的某些内容制定或认可为法的情况下，它们才具有法律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不过，具有国家强制性的某些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已经成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再仅仅属于道德、习惯的范畴。因此，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之一。

法的国家强制性系指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全部社会规范中，法成为一种最强有力的规范系因为它是由国家在全社会中推行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法本身只有国家强制性，而不具有国家强制力。对于法这种社会规范来说，国家强制力无疑是一种外在的东西，是法实施的基本保障。我们说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是仅就法的性质而言的，是指违反法律将被国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以为法本身就具有国家强制力，那么，这无异于承认“徒法可以自行”，国家保障法的实施是多余的。很明显，再好的法律，倘若国家不以强制力保障其实施，不过是一纸空文，会变得毫无意义。

③法的普遍性。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法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

一般来说，一国法的效力只能局限在该国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在这个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法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

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法所及的范围内，法对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法只有具备这种普遍的性质，才能起到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

（2）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它是法的本质和特征的一种质的反映。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①法的政治职能。其一，统治阶级总是用法来确认和维护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其二，统治阶级同时用法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统治阶级内部虽然在根本利益、根本意志上一致，但仍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因此，统治阶级还需要用法来调整其内部矛盾，以有效地实现对敌专政。②法的经济职能。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为巩固和加强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积极服务，保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基础，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法的一种固有职能，是任何一个历史时期，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所共同具有的任务。③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职能。社会公共职能，就是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社会公共事务。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以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而有秩序地进行，保证统治阶级能够实行有效统治。

（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1.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作用

（1）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①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既表明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表明社会主义法同人民相结合，有着最广泛的人民群众的基础。

②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强制性和自愿性的统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国家强制性是法的一个基本属性，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仍然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还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但是，由于它是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是广大人民群众在认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的实施过程就是人民利益实现的过程，因而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自觉遵守，表现出国家强制性同人民自觉自愿遵守的统一。同时，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又是人民群众自觉守法的前提条件，是人民群众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所必需。如果没有国家强制性，其结果，必然是违法犯罪分子猖狂，自觉守法公民遭殃。

③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所谓法的科学性，就是指法正确反映客观规律性的程度。凡是能够正确反映客观规律性的法就具有科学性，如果是违背客观规律的法，那就不具有科学性，甚至具有反动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这种统一，主要表现在：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这个意志的基本内容就是要建设社会主义，将来实现共产主义，这同社会的发展进程，同社会发展的规律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是以共产党的政策做指导的，而党的政策从总体上讲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

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总结革命斗争的经验，总结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制定出来的，是符合人民的利益要求的，是符合客观规律发展的，从而使法的科学性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并同阶级性相统一。

社会主义法是在民主的基础上比较广泛地吸收人民群众的意见而又采取民主集中制的方法制定出来的。同时又吸收过去各个法律体系长期积累起来的符合客观规律性的成分。这样，决定了社会主义法能够基本符合客观规律，并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不断地进行废、改、立，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2)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具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就规范作用来说，具有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等作用，就社会作用来说，具有以下几方面：①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方面的作用：A. 社会主义法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B. 社会主义法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②在组织经济促进物质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A. 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B. 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C. 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D. 按照客观规律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③在发展科学文化、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④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方面，执行着大量的对全社会有利的社会公共职能。⑤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A. 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防御外来侵略；B. 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C. 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文化交流。

2.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1)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从本质上都是一致的，主要表现在：①两者建立的经济基础相同。②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③指导思想相同。④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相同。在特定条件下，党和国家联合发布某项决议和规定，既是党的政策，又是国家法律。

主要区别是：①制定机关和程序不同。②实施方式不同。③表现形式不同。④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⑤稳定性不同。总之，政策是法律的依据和指导，法律是政策的规范化、法律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从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起着指导作用，为法律制定提供了现实可靠的基础。②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互为目的和手段，它们都是无产阶级完成历史使命的一种工具。③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起着制约作用。社会主义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法律一旦公布实施，便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执行和遵守法律，党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总之，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社会现象，它们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能把它们简单地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或等同起来。

(2)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①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都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它们的物质基础是共同的，两者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经济基础，同时，两者的思想基础也是共同的，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②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体现，它们都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二者都以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为使命的。③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是一致的。社会主义道德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集体主义原则；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也是要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

人之间的关系。从内容上看，凡是为社会主义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所鼓励的行为，也必然是社会主义道德所提倡的行为。除上述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所表现的共同之处外，二者还具有一定的相互作用，它们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互相影响：①社会主义道德是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精神力量。首先，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它的许多原则和规范，许多基本内容和要求，对于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具有指导意义；其次，社会主义道德是法律顺利实施的辅助力量；再其次，社会主义道德弥补了社会主义法的不足。②社会主义法是确认和发展社会主义道德的有力工具。首先，社会主义法总是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重要原则予以确认，使这部分最主要的道德要求，不仅仅是道德上的义务，同时也成为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其次，社会主义法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③社会主义法通过奖励先进典型，对发扬社会主义道德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3.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是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即，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它的重要特点之一，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它的重要职能就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与社会主义法具有密切关系：（1）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法的政治基础。二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与社会主义法的关系。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不仅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法得以存在和发挥职能的基础条件。从一定意义上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保证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种力量，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在必要时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2）社会主义法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首先，社会主义法是组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必要条件。国家政权的组织，要依靠法律形式，否则国家政权既不能组织起来，也不能开展活动。其次，社会主义法又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规定了活动的依据，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要解决自己所面临的任务，就需要把经过调查研究、集思广益制定的有科学根据的政策，通过法律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以保证其贯彻实施。再其次，社会主义法要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提供活动的根据，就必须体现并成为贯彻人民民主专政所面临的各项任务的工具。总之，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是一致的。要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有社会主义法；维护社会主义法的权威也就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权威。

4.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整体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作用，相互依存。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二者的基本关系是：（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物和结果。没有人民民主，就谈不上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人民民主不仅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2）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体现和保障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体现和保障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己的意志；体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因此，既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对于保持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5. 法律意识的概念、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1)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和。

法律意识可分为两大部分：法律思想体系和法律心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法律观、法律感、法律思想的总称。它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的思想和心理条件。

(2) 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①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条件；②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正确适用社会主义法的必要因素；③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公民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重要保证。在现阶段，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水平愈高，法律的遵守就愈有保障。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思想条件。

(三)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 法律渊源的概念、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规汇编、法典编纂

(1) 法律渊源的概念

①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也称法律形式。从历史上看，不同性质的国家法律形式不完全相同。总的来说法律形式决定于国家和法律的阶级本质，同时也受国家的政体、历史传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但阶级本质相同的法律在法律形式上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形式主要有：习惯法、判例法、制定法等。制定法又因制定的机关不同、效力等级的不同而分为不同的具体形式。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①宪法：我国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②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③行政法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④地方性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⑤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⑦国际条约。

(3) 法规汇编

法规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即：或是按照发布的年代顺序、或是按照涉及问题的性质、或是按照发布的机关作出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其特点是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它不是一种立法活动。

(4) 法典编纂

法典编纂是在审查某一个法律部门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新的该法律部门的系统、完整的规范性文件。其特点是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的内容，即可以删除已经过时的或不正确的内容，消除其中矛盾重叠的部分，还可以增加新的内容。它要根据某些共同的原则形成有内在联系的和谐的统一体。因此，它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进行法典编纂要考虑到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应当尽可能把某一部门的法律规范编入同一法典中去。

2. 法律规范的概念及构成要素，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法律规范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其构成要素是：①假定：即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②处理：即行为规则本身，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那一部分。③制裁：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这三个要素，是任何完整的法律规范都具备的。不能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同一个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往往表现在几个法律条文中，一个法律条文往往并不包含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①按照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可分为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的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人们抑制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既不要求作出某些行为，也不禁止作出某些行为，而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的法律规范。

②按照法律规范表现形式不同，还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而且必须履行，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多表现为禁止性和义务性两种规范形式。任意性规范是允许法律关系参与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只有当他们自己没有确定时，才为他们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③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序，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指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不须援用其他规范来说明其内容。非确定性规范是指该规范并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出将由某一专门机关来加以规定。这种规范也称委任性规范。此外，还有一种准用性规范，即没有直接表述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出在某个问题上须参照，引用其他条文或其他规范。

3. 法的实施、实现和适用。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 法律秩序

(1) 法的实施、实现和适用

法的实施是指通过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途径，在社会生活中运用法律规范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

法的实施，是法律规范得以执行（含司法）、遵守的过程，即把法律规范中的规定的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在社会生活中转化为具体化、个别化的过程。也就是说，将法律规范落实到人们行为上的过程。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法的制定是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前提，它是把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人们对社会关系调整的要求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过程。法的实施是根据法律规定，通过社会关系主体的活动，产生具体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将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的行为，是法作用社会关系的活动过程，是法的实现的必由之路，目的是使法律规范得以实现。没有法的实施，就不可能有法的实现，没有法的实施，法的实现就失去前提，就等于过河没有桥梁。

法律适用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职权程序，运用法律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这就是说，适用法律是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其他国家机关不得运用此项权力。在